

2021 年度长沙市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统计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组织开展全市及分区县（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县（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根据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基础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社会发展、文化产业、新经济、创新、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文明建设、资源、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产业园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全市经济社会统计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与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

（九）协助地方管理区县（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各区县（市）统计事业经费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十）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全市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区县（市）统

计信息化系统建设，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十一）收集整理全国省会城市、重点城市统计数据，与其它相关城市交换统计数据资料。

（十二）建立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围绕中心工作、服务领导决策开展民意调查。组织开展对各区县（市）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培训。

（十三）承办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15 个：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处、综合统计研究室、国民经济核算处、农业统计处、工业统计处、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能源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重点产业统计处、数据管理处、宣传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我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包括长沙市统计局本级及长沙市统计普查中心、长沙市农村经济调查队、长沙市统计法规稽查队和长沙市电子计算站 4 个所属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4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99.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9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8.46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3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1.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41.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441.25	总计	62	3,44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41.25	3,44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9.12	3,39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398.27	3,39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854.30	2,85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19	20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1.18	7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6.47	1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48.13	24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	社会科学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6	1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6	1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8.46	1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10	1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10	1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5.10	1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41.25	2,858.24	583.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9.12	2,854.65	544.47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398.27	2,854.30	543.97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854.30	2,854.30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19	0.00	208.19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1.18	0.00	71.18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6.47	0.00	16.47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48.13	0.00	248.13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8	0.00	1.98	0.00	0.00	0.00
20606	社会科学	1.98	0.00	1.98	0.00	0.00	0.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98	0.00	1.98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6	0.00	18.46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6	0.00	18.46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8.46	0.00	18.4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10	0.00	15.1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10	0.00	15.1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5.10	0.00	15.1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4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99.12	3,399.1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9	3.5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98	1.9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8.46	18.46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10	15.1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	3.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1.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41.25	3,441.2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41.25	总计	64	3,441.25	3,441.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41.25	2,858.24	58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9.12	2,854.65	544.4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398.27	2,854.30	543.97
2010501	行政运行	2,854.30	2,854.3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19	0.00	208.19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1.18	0.00	71.1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6.47	0.00	16.47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48.13	0.00	248.13
20106	财政事务	0.50	0.00	0.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20132	组织事务	0.35	0.35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35	0.3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	3.59	0.00
20402	公安	3.59	3.59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59	3.59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8	0.00	1.98
20606	社会科学	1.98	0.00	1.98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98	0.00	1.9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6	0.00	18.4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6	0.00	18.46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8.46	0.00	18.46
213	农林水支出	15.10	0.00	15.10
21301	农业农村	15.10	0.00	15.1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5.10	0.00	15.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4.26	30201	办公费	3.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5.78	30202	印刷费	0.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77.2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3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58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2	30211	差旅费	2.3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3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8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92	30215	会议费	0.8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9.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3.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1.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5			
人员经费合计		2,652.86	公用经费合计					20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0	0.00	12.00	0.00	12.00	7.00	7.49	0.00	5.14	0.00	5.14	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长沙市统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长沙市统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41.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9.52 万元，下降 6.76%。主要是减少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441.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41.2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441.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8.24 万元，占 83.06%；项目支出 583.01 万元，占 16.9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41.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9.52 万元，下降 6.76%。主要是减少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41.2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9.52 万元，下降 6.76%。主要是减少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41.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9.12 万元，占 98.78%；公共安全支出 3.59 万元，占 0.10%；科学技术支出 1.98 万元，占 0.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6 万元，占 0.54%；农林水支出 15.10 万元，占 0.44%；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3 万元，占 0.0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0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2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工资调整、奖金等指标。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7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四上”企业统计工作、“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资金由财政转移支付，未列入决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向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7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压减一般性

支出要求，提高资金使用率。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市级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为 3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由财政直接转移支付。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拨付 2020 年度财政决算工作奖励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工资调整指标资金。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工资调整指标资金。

9.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社科联拨付我局课题工作经费，未列入我局预算。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委宣传部拨付我局相关工作经费，未列入我局预算。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农业农村局拨付我局“2020 年‘一县一特’农业产业发展市级专项资金”，未列入我局预算。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58.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52.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8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205.3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1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43%。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1.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12 万元，减少 0.0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0.16 万元，减少 0.03%，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0%，占 68.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66%，占 31.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人员。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一致均为 0。

2.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3.71%。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7 个、来宾 160 人次（不包括陪同

人员)。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疫情防控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用餐。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省或兄弟市州统计局人员调研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7 个、来宾 1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年初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3%。主要用于 2 台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所有公务车运行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1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3%。比上年支出决算数 228.79 万元减少 23.41 万元，降低 10.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精简各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5.40 万元，其中餐费 3.08 万元，场地租赁费 2.32 万元。人数共计 627 人，内容为统计数据质量讲评会、全市贸易统计年报会议、乡镇街道统计站点流动观摩暨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座谈会、千人千企专项工作会议、七一表彰、全市统计工作座谈会、统计督察会议等；开支培训费 16.95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费 6.04 万元，餐费 8.05 万元，住宿费 1.71 万元，授课费及资料费 1.15 万元。人数共计 1524 人，内容为重点工业企业培训、重点投资企业培训、劳资统计业务培训、重点批发零售企业培训、工业统计业务培训、全市服务业综合培训、能源统计工作培训、一县一特产业调查暨乡村振兴培训、重点企业研发经费调查培训、重点住宿餐饮企业培训、2021 年千分之一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培训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1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

绩[2022]3号)文件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我单位认真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2021年度我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积极推动资金使用与统计业务工作需要相结合,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到统计工作的全过程,为扎实做好各项统计调查、普查工作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各项资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4号)文件的要求,第三方单位受市财政局委托,对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441.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8.24万元,项目支出583.01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均为常规性项目开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除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统计信息事务**：反映统计、信息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长沙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有行政编和事业编共 83 人，实有在职人员 78 人，退休人员 47 人，临聘人员 7 人。

2、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有 5 个独立编制机构，1 个行政单位和 4 个所属事业单位，即长沙市统计局机关、长沙市统计普查中心、长沙市农村经济调查队、长沙市统计法规稽查队和长沙市电子计算站。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机构只有 1 个，即长沙市统计局。

我单位共有 15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处、综合统计研究室、国民经济核算处、农业统计处、工业统计处、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能源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重点产业统计处、数据管理处、宣传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

3、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

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2）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组织开展全市及分区县（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县（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根据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基础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社会发展、文化产业、新经济、创新、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文明建设、资源、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产业园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全市经济社会统计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与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

(9) 协助地方管理区县（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各区县（市）统计事业经费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全市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区县（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11) 收集整理全国省会城市、重点城市统计数据，与其它相关城市交换统计数据资料。

(12) 建立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围绕中心工作、服务领导决策开展民意调查。组织开展对各区县（市）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培训。

(13) 承办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4、重点工作计划。

我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和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优化统计服务，加快改革创新，强化统计监督，为长沙大力

实施“三高四新”发展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统计智慧和力量。

(1) 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巩固统一核算改革成果，不断完善方法制度，力求客观真实反映地区经济发展规模、结构、速度。深化服务业统计改革，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保障。推进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系统反映全市高质量发展成效。加强常态化监测，为 22 条新兴及优势产业链发展做好统计服务。完善能耗核算方法制度、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统计调监测方案，探索建立先进制造业、临空经济示范区、自贸试验区、乡村振兴等反映国家、省重大决策部署的监测体系。推进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并重统计改革。围绕建设国家智能制造中心、国家创新创业中心、国家交通物流中心、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探索统计制度方法，做好统计保障。

(2) 加强统计监督。深刻认识统计督察的重要意义，做好统计督察的迎检准备。持之以恒抓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统计改革重要文件的落地见效，对标对表中央《意见》《办法》《规定》要求，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进一步明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委政府各级领导责任和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问责制，加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日常监督管理。深化统计队伍建设、统计法治培训和统计工作指导，切实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不断提高统计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普法宣传工作，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在全社会积极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良好氛围。发挥统计督察常态长效作用，提升全市统计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 优化统计服务。加强经济形势预测预判，围绕“六稳”“六保”开展监测分析，积极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加强课题研究力度，做优《决策参考》品牌，形成一批统计研究精品。加强对全国省会城市、

重点城市数据的收集，高效地开展资料对比分析研究。做好建党 100 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宣传，全方位反映长沙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双循环、社会民生、科技创新、“四上”企业变动等重要内容，实施跟踪监测。继续抓好七人普后续工作，及时做好普查公报发布和普查年鉴的编辑出版，抓好七人普资料成果开发等工作，认真组织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总结和表彰工作。做好绩效考核社会公认评估调查和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等调查。

（4）提高数据质量。加强统计名录库管理，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全流程体系建设。坚持开展数据质量讲评会，完善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压紧压实数据质量责任。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积极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加快构建更加开放的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和共享数据库，拓展数据比对来源，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推动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全流程行为规范，着力提高部门统计工作水平。开展对新经济统计研究，及时将“新经济”发展成果纳入统计范畴，确保不重不漏。

（5）夯实双基建设。巩固“双基”建设成果，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推动乡镇（街道）和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继续加大对基层企业和统计机构业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对企业服务力度，指导企业建立统计原始记录和台账，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处室联点基层统计站点，着力打造软硬件一体的联点模式。切实做好对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配备、工作情况的督查。促进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激励基层统计站不

断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6）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建引领，坚持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加强理论武装，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统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加强机关纪委建设。深化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统计政治生态。加强统计文化建设，深化省级文明标兵单位创建。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全力打造一支信仰坚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统计干部队伍。

（二）部门支出整体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年初财政批复的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3,405.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19.46 万元，公用经费 210.14 万元，项目经费 876.00 万元。上年指标结余 0.00 万元，年中调整追加预算基本支出 35.6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我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为 3,441.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8.24 万元、项目支出 583.01 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局机关人员经费支出 2,652.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5.38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583.01 万元；主要内容(按功能)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9.1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5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9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1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万元；涉及范围（按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210.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8.4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我局基本支出 2,858.24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2,652.86 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人员各项补贴；临聘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支出 205.38 万元。

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为保障我局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节能减排，控制运行成本。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 2021年我局继续加强措施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使用，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 19.00 万元，实际支出 7.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6 万元，未超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9.43%。“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0.28 万元，降低 3.57%。

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上年数、及预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	2021 年预算	2021 年决算	变动率(%)	控制率(%)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2.00	12.00	5.13	0.00	42.80
其中：公车购置费					
公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5.13	0.00	42.80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8.00	7.00	2.36	-12.50	33.71
合计	20.00	19.00	7.49	-5.00	39.42

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2)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主要做法如下:

1、严格预算、总量控制。年初分别确定“三公”经费预算。预算一经确定,严格执行。

2、严格因公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境)考察学习,在学习目标明确的前提下,按程序审批后报销,手续不全的一律不予报销。

3、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管理。一是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益。二是按规定实行公车加油、维修、保险。

4、严格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行〔2018〕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总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经费876.00万元,年中根据工作需要财政安排了“2021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社科规划研究费、决算工作奖励、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专项、农业“一县一特”产业扶持及品牌建设等经费共235.5万元,省局拨付2021年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项目资金30万元;剔除财政直接转移支付资金499.86万元,实际安排拨付本单位资金641.64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按决算报表数据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583.0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用途
1	《统计年鉴》《电子年鉴》《统计提要》《对比资料》经费及报表资	41.18	各项统计报表和非常规性报表制度、表样、调查问卷等多项资料的印刷
2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16.47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开发系统及后续工作费用
3	2021 年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	13.14	省统计局下拨工作经费，用于数据质量监管平台、民调面访经费等
4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	3.00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
5	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248.13	组织实施工业、农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消费、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常规性统计调查，完成绩效考核民意测评等多项民意调查。
6	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专项	18.46	市委宣传部公共项目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发展课题、文化产业报告资金等
7	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	30.10	乡镇街道统计站目标管理综合考评、基层流动观摩等费用
8	农业“一县一特”产业扶持及品牌建设	15.10	农业农村局公共项目，用于“一县一特”产业扶持资金
9	社科规划研究费	1.98	社科联拨付资金
10	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专项经费	9.95	用于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等
11	统计分析科研课题经费	84.48	统计课题研究委托业务费、印刷费等
12	线路租赁及信息网络经费	30.00	常规性统计报表联网直报线路租赁和维护
13	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工作经费	70.52	重点行业企业经济数据跟踪监测、生产经营形式分析研究
14	决算工作奖励	0.50	财政决算报表编制奖励
15	合 计	583.0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长沙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预算、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经费报销审批程序、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1) 统计分析科研课题经费。为了提高统计课题质量，更好地发挥统计工作在推动全市转型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我局制定了《长沙市统计局统计科研和分析成果经费管理办法》，并严格按该制度执行。处室根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领导的有关指示提出课题计划，综合研究室对各处室申报课题进行审核，提出全年课题目标任务及课题预算报局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各处室根据审定后的课题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课题经费预算组织实施。

(2) 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经费。为加强对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和服务，构筑与重点企业（单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相互帮助”的新型统计关系，提升现代化统计服务能力和经济预警能力，我局制定了《长沙市统计局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和统计服务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制度建立目的、组织实施程序、费用开支范围、报销方式及审批程序，必须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不得突破，超支不补。

(3) 其他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资金用途开支，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围绕中心大局，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职能，强化经济运行监测。比如：2021年率全省之先以两办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

统计工作的意见》，推动统计改革发展，强化统计工作保障。完成 10 个重点统计科研课题，得到省市领导肯定批示 14 篇次，一批对策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全年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145 篇，获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102 篇次，其中省级领导批示 30 篇次。每日监测联网直报企业数据报送情况，每月开展经济形势研判，《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短板指标分析及建议》等 17 篇统计分析报告得到省市领导批示。全面监测反映“三高四新”战略成效重点指标以及 41 项 GDP 核算基础指标，经验做法被《中国信息报》推介。加大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热点问题的解读力度，发布政务信息 435 篇。开展统计咨询服务，推行首问责任制、服务评价制，对各种来电、来函咨询及时回复，做到统计服务“零投诉”，群众满意率 100%。

2、紧盯重点领域，紧扣现代化新长沙发展要求，大力推进统计制度方法改革，不断开辟统计工作新领域，创出统计工作新特色。认真开展湘江新区、园区、重点片区、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文化产业等派生领域增加值核算工作，长沙民营经济核算工作被《中国信息报》推介。积极探索重大战略、重点领域统计指标体系，《长沙打造“三个高地”的统计评价体系研究》《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统计指标体系研究》等得到省市领导肯定批示。印发《关于大力支持湘江新区统计工作的通知》，有效服务新区高质量发展。协助省局建立湖南自贸区统计报表制度，积极推进长沙片区改革试点相关统计工作。加强园区统计监测，配合做好园区亩均效益改革试点，《长沙产业园区现状及发展思考》得到市委书记的批示肯定。

3、夯实基层基础，统计能力得到新提升。巩固“双基”建设成果，抓典型、树标杆，以点带面，平衡推进，基层统计能力进一步提升，“双基”建设成效显著。深入实施处室联系基层统计站点制度，局内处室（单位）与 18 个基层统计站点建立对口联系，班子成员及各处室人员每季度下到联点

统计站点帮助指导基层统计工作。做好重点企业（单位）服务，对 500 多家重点企业（单位）进行服务指导。采取以会代训、上门讲授、线上培训等方式进行专题培训，全年完成培训基础统计人员 4000 余人次。对全市 1055 个“一套表”调查单位开展专项服务，有效夯实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开展乡镇街道统计站点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评，激励基层统计站不断加强规范化建设。国家统计局先后两次调研桔子洲街道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情况，给予高度肯定，经验做法被《中国信息报》报道，桔子洲街道、天顶街道成为全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现场教学示范点。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统计部门职能职责，我局 2021 年项目支出包括统计分析科研课题经费、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经费、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长沙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和统计服务管理办法》《长沙市统计局统计科研和分析成果经费管理办法》《长沙市统计局统计产品管理制度》《长沙市统计局统计调查劳务费管理办法》《长沙市统计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长沙市统计局合同管理办法》《长沙市统计局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执行，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规范财务流程。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加大对重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提醒，压减预算执行进度过慢项目资金；规范国库集中支付，强化不相容岗位分离；规范会计核算，明确各项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渠道和标准，加大资金支出审核力度；规范政府采购，严控采购预算，严格采购流程，做好资料归档；规范资产管理，进一步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处室、使用人的管理要求和保管责任，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三是强化财务监督。将绩效评价作为一种要求。实行自评、专业机构评价相结合，从重点专项逐步扩大到所有部门整体预算，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项目开支。科学统筹工作安排，加强预算执行，强化跟踪监督，对前三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低于 20%、50%、80%的支出项目及时给予提醒，并加大预算执行与资金安排的挂钩力度，确保资金花在刀刃上。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 209.2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09.20 万元，流动资产 0.04 万元（其他应收款 0.04 万元）。2021 年度部门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19.63 万元，本年无处置固定资产事项。

（二）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及《长沙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按要求配置、使用、处置资产。我局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获财政通报表扬。

一是管理模式科学化。将资产管理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规划和局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按照“谁保管谁负责”原则，将责任落实到人，防止国有资产的损毁、流失。

二是管理流程规范化。充分利用长沙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扎实做好预算、购买、调拨、处置等环节，资产管理从“入口”到“出口”各个环节均实行标准化流程，推动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分析

1、厉行节约情况分析。2021 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为 205.3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0.23%；培训费 16.9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6.72%；会议费 5.4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1.9%。主要是因为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用电用水、降低车耗、节约使用办公用品，严格规范其他办公性行政经费支出，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对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不予报销，严控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等行政办公性经费开支。

2、预算控制分析。

（1）预算执行率：根据决算口径，2021 年度财政下达指标金额为 3,853.96 万元，实际支出为 3,441.25 万元，其中扣除年中政策调整相关奖金及过渡性医疗补助指标已下达但未发放金额为 332.22 万元，根据以上数据计算：预算执行率为 97.71%。

（2）预算调整率：2021 年度财政批复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3405.60 万元，年中调整追加预算数为 35.65 万元，追加后预算调整数为 3,441.25 万元。根据以上数据计算：预算调整率为 1.05%。

（3）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9.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7.4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9.42%。

（二）效率性分析

1、加大统计课题研究，完成 10 个重点统计科研课题，得到省市领导

肯定批示 14 篇次，一批对策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加强专题分析研究，为应对疫情影响、全市经济稳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145 篇，获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102 篇次，其中省级领导批示 30 篇次。

2、加强监测评价，有力助推重点工作落实。加强对主要指标和先行指标的监测，每日监测联网直报企业数据报送情况，每月开展经济形势研判，《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短板指标分析及建议》等 17 篇统计分析报告得到省市领导批示。全面监测反映“三高四新”战略成效重点指标以及 41 项 GDP 核算基础指标，经验做法被《中国信息报》推介。积极开展省、市绩效考核指标监测，每季收集、整理全市及各区县（市）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积极出谋划策，相关建议得到采纳运用；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做好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收集、报送工作；跟踪开展民生实事考核监测，每月报送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定期开展实地核查和评估认定，确保实事项目落到实处。

3、加强数据解读，积极服务社会公众需求。创新开发新产品《统计手册》，更加全面、更有针对性服务领导决策。精心编印统计公报、运行快报等统计产品，及时发布统计数据，全面展示长沙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长沙统计年鉴》获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奖。加大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热点问题的解读力度，发布政务信息 435 篇。充分发挥社情民意调查统计职能作用，全年共开展调查项目 12 个，收集有效建议近万余条，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社情民意。开展统计咨询服务，推行首问责任制、服务评价制，对各种来电、来函咨询及时回复，做到统计服务“零投诉”，群众满意率 100%。

4、推进基层服务“常态化”，做好重点企业（单位）服务工作。深入实施处室联系基层统计站点制度，局内处室（单位）与 18 个基层统计站点

建立对口联系，班子成员及各处室人员每季度下到联点统计站点帮助指导基层统计工作。做好重点企业（单位）服务，对 500 多家重点企业（单位）进行服务指导。采取以会代训、上门讲授、线上培训等方式进行专题培训，全年完成培训基础统计人员 4000 余人次。对全市 1055 个“一套表”调查单位开展专项服务，有效夯实企业统计基层基础。

（三）有效性分析

1、加强分析研究，精准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围绕“三高四新”、高质量发展、长株潭一体化等重大战略，主动作为，对标谋划，率全省之先以两办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推动统计改革发展，强化统计工作保障。紧扣全市发展大局，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究，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趋势性、苗头性问题，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重点领域改革有效推进。积极探索重大战略、重点领域统计指标体系，《长沙打造“三个高地”的统计评价体系研究》《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统计指标体系研究》等得到省市领导肯定批示。及时跟进国家、省统计局改革动态，有序开展先进制造业、临空经济示范区、自贸试验区、乡村振兴等统计工作，创新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测算。

3、新型功能区统计创新提效。根据湘江新区扩容新情况，加强对湘江新区统计工作的指导，印发《关于大力支持湘江新区统计工作的通知》，有效服务新区高质量发展。协助省局建立湖南自贸区统计报表制度，积极推进长沙片区改革试点相关统计工作。做好“六大片区”综合评价数据监测服务，及时提供相关指标数据。加强园区统计监测，配合做好园区亩均效益改革试点，《长沙产业园区现状及发展思考》得到市委书记的批示肯定。

（四）可持续性分析

1、思想政治建设卓有成效。深入学习贯彻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主动对标、抬高坐标、锁定目标，研究出台了《关于打造高质量统计服务现代化新长沙的实施意见》，明确新时期统计工作新定位、新思路、新举措，进一步锚定目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围绕建党100周年对标对表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4个专题研讨，到红色教育基地接受党史教育，开展“我为基层办实事”等系列活动，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

2、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纳入局年度党建和统计中心工作，印发《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有效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深入实施“党建聚合力”工程，做好结对共建和“双报到”工作，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职工。加强机关群团组织建设和开展“统计情”杯羽毛球赛、“红色经典诵读”“青年岗位能手”等特色活动，在全省统计、调查系统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中获一等奖。

3、队伍建设有特色。结合中央、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制定《长沙统计人才发展规划》，实施5大人才培育工程，为高质量服务现代化新长沙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平、公正、公开做好2名科职干部转任、6名干部选拔任用、11名干部职级晋升，干部队伍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自评分析，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一）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无法完整。预算编制虽然充分考虑了年度工作计划，但预算执行仍需进一步加强，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项目经费指

标下达时间晚，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由于临时增加或调整部分统计调查任务，比如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农业“一县一特”产业扶持及品牌建设经费等为非经常性项目无法列入年初预算，导致年初预算编制不完整且与决算数不匹配。

（二）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我局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32.7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6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47.45%。主要原因：

（1）2021 年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0 万元，实际节省了该部分开支；（2）根据政府集采目录要求我局印刷费超支部分做了相应的政府采购预算，但 2021 年我局印刷费相关开支没有用到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支出；（3）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准确率有待提高。

（三）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依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对 2021 年度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审核情况的反馈》，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等级为“中”。我局绩效自评指标评价系统填报时不够完善，相关附件上传不够齐全，绩效自评工作仍有进步空间，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升。

十、改进措施和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不断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强化业务工作的计划性，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和制度要求，编实编准编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继续强化预算执行，加强项目支出进度掌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财政及时划拨指标，同时压减年末结余资金数额，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要

求，加强部门各处室、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意识，根据我局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政府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做细做实采购预算编制，尽可能把支出需求算准，使市场价格和需求编制有机统一，尽可能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的差距，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执行率。

（三）完善绩效自评管理工作。绩效自评管理的目的是实现我局的战略目标，提升组织效能。一是明确绩效自评的重要性，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宣传，提高全员参与的积极性；二是制定与分解部门的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的进度及其完成状况；三是将单位的绩效管理情况完整地反映在财政绩效自评报告系统中，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并及时完整地上传佐证材料，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预算的依据，以此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局将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及时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示。